

# 东莞市水务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

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水务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1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888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东莞市水务局

2020年7月1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

# 东莞市水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19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7 项，上网办理事项数为 17 项，2019 年事项申请量为 456 个，办结 456 个，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包括调整的事项数、落实的具体举措（如发布取消行政许可的公告、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等），以及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必要性评价或实施情况评估，主动提出调整的意见建议等情况。有未落实事项的要具体说明事项名称及下一步的落实举措。2019 年下放的行政事项共有 29 项，我局坚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积极做好委托事项承接工作，高效实施行政管理，严格加强执法公章的管理。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我局对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都进行了标准化编制，所有的标准化要素如依据、流程、申请材料、条件、期限、收费、救济途径、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全部可以在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标准要素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做到齐全、准确、规范，并且及时更新；

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相比法定事项，压缩了 50%以上，并且还在继续缩减中；申请材料经过多次缩减，减少了一些不是必需的材料和证明材料。

**3.2019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行政审批必须提供具备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报告的审批事项，我局均未要求提交中介报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提供具备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报告的审批事项，我局均实现相对人自主选择。2019 年我局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报告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共有 4 项，所有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的要求均进行了公示。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2019 年本单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数 17 项，全部上网，上网率为 100%；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

**5.事项办结情况。**2019 年事项申请量为 456 个，办结量为 456 个，办结率为 100%。无超期办结情况和超期办结情况，审批不同意 1 个。

**6.公开公示情况。**我局 17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均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开率为 100%。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我局已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不定期对许可事项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结果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进行公示。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关违法违规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查处、纠正；例如对办理了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现场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我局批复的方案落实的，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情节严重的将转交市水政监察支队进行行政处罚。

**8.开展监管情况。**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执法检查，内容覆盖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施工、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许可等等，全年没有发生监管失职事故。我局联同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采取“双随机”的形式，对在建水务工程开展检查督查工作。2019年，出动了检查人次合共 649 人次，对东莞市的 50 个在建水务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督查。在检查过程中，共下发了 14 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责令整改通知书，38 份东莞市水务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暨扣分通知书，对施工及监理单位的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进行相应的扣分处理；共下发了 33 份检查结果通知书。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推进“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建设，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加强水务工程项目监管

效率。系统上线运行后，申请人可通过系统直接上传有关材料，我局将实现对辖区范围内的水务工程建设信息化事中事后监管，从而加大了水务工程项目监管、考核力度、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技术含量及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水务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局还针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采取检查或抽查的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例如，我局办理完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还会严格审查是否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开展施工图设计及进行后续的招投标工作。在水务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局还通过工地检查、巡查落实是否按审批内容建设，避免出现不按图纸和设计方​​案施工的情况发生。在核发取水许可证之前，还对取水工程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取水户是否按批复文件进行取水，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作等。发现项目出户管雨水检查井未加装安全防坠网、入雨水箱涵口杂草、淤积较严重、雨水接驳井（申请人自建）井外观不规范等问题，我局都会现场立即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我局于 2019 年委托单位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的 15 宗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2019 年度东莞市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报告+相关督查点分项报告》。今后涉及我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15 宗/每年)

的有关经费已列入我局每年经常性经费，确保了今后该项工作能长期开展。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确定了分工明确、责任可查的完整的审批工作流程，明确了审批依据和工作要求，提供了咨询和监督的渠道，所有内容共同组成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群众可在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办，也可在“一门一网”预约上门办理，17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开通了在线办理的渠道，全部实现了网上预约。受理群众申请后，窗口专人负责监督审批办理情况，及时在数据交汇平台报送相关数据，加强对审批环节的监控，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可追踪、受监督。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不断整合压减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对每个事项均绘制并在网上公开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图。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目前我局有“取水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经可以使用电子证照，“告知+承诺”办理模式也已经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实施，我局还积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清理了在行政许可中要求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简化了许可的手续。对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三个事项，我局已取消原要求申请人需提供的“工程项目名称的工伤保险



《参保登记证明》”、满足合理工期确定的年度施工需要的资金到位证明”该两项证明材料，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执行。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包括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事项数、所占比例及涉及的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减50%以上的事项数、事项名称及所占比例等。我局17个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了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16个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减50%以上，达到99%以上。对企业投资项目，部分许可事项试行承诺制，承诺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为1个工作日，并已制定承诺制实施细则。

##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行政许可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政相对人基本认可我局的办理程序与手续，并通过缩短审批时间和简化审批流程，审批效率明显提高；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都很高。全年没有出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投诉举报事项。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市实施简政强镇后，审批事项由属地相关单位承担，但由于有些审批专业性较强，虽然我局不断加强对园区、镇

(街)涉水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服务,不定期到项目现场提供业务指导和督导,但行政许可对审批人员的专业知识要求较高,而镇街业务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素质普遍都不足。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审批业务培训,加大对各镇街(园区)的业务指导工作。我局计划于今年年初组织各镇街(园区)负责城市许可审批的工作人员培训班,提高审批人员的业务素质,促使各镇街(园区)尽快规范审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继续增加审批的透明度。我局计划通过媒体、派发宣传单张等手段,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对于咨询该项审批业务的申请人,仔细解释相关审批内容,减少申请人的疑惑,提高申请人提交材料的质量。

(三)探索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工作机制,提高审批效率。继续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问题发现一起,解决一起,不留尾巴。